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君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佳君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佳君發本票裁定，惟因聲請狀具狀人未有聲請人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文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之公司章，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。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2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之要件不完備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